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Innoge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1)

### 自願性公告

## 有關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用於治療青少年肥胖症臨床試驗的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告乃由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最新進展的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2026年4月28日刊發）所披露，本集團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用於治療青少年肥胖症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已於2026年3月提交，且臨床試驗預期將於2026年開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17日，本集團已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可開展本集團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用於治療青少年肥胖症的Ib期臨床試驗。本公司預期該臨床試驗將於2026年7月開始，並計劃就該臨床試驗招募約36位參與者。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重大進展。

**警示性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或銷售依蘇帕格魯肽 $\alpha$ 用於治療青少年肥胖症。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銀諾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WANG QINGHUA** 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6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ANG QINGHUA博士、姜帆女士、徐文潔女士及黃冰先生；非執行董事HO KYUNG SHIK先生及衡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陶武平先生、宋瑞霖博士及陳向榮先生。